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3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海峡环保GN003”),超短期融资券代码132100160,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2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1年12月3日,兑付日为2022年6月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氢能合作协议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开发氢能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正积极推进氢能业务的规划与实施,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拟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以成立合资公司形式,开展氢能产业发展合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在本次合作中主要负责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加氢站布点和审批、日常运营等方面对项目公司给予充分的支持和帮助。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相关的报批报建程序,特别是充装设施需获得当地政府的前置审批,该项目存在审批未获通过或审批进度、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对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未来项目效益受终端销售价格、广东省补贴政策、项目运营成本、采购成本等影响较大,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项目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受具体实施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此前公告中所述参与氢能产业的发展规划仅为初步计划,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除拟参与本次合作项目外,尚未有其他实质性进展,前期亦无资金投入或技术研发储备,该规划的实际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目前,氢能源相关产业和市场尚未成熟,尚处于应用示范发展阶段。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成本控制、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广东省氢能市场推广规模不及预期,或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合作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6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解除单项司法冻结和继续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通知,其被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全部286,842,552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该项冻结和继续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因司法保全事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将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案件于2021年11月3日,经司法处置拍卖实施执行,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6,189,000股完成过户,详见2021年11月5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执行法院已向塔城国际下达了执行完毕的《执行通知书》,并完成了该项司法冻结的解除程序。

鉴于仍有其他权利人申请的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继续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20年6月5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7月1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2021年5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286,842,552股股份本次已解除冻结及继续轮候冻结状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股)	286,842,55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8
解冻时间	2021年11月下旬
持股数量(股)	286,842,552
持股比例(%)	31.3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286,842,55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8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元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12月3日15:00开始。即12月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2月6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3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均价55.31元/股。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均价55.50元/股。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科迎投资及杰葵投资计划自2021年12月3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12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通知,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12月3日,科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均价55.31元/股。

2021年12月3日,杰葵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均价55.50元/股。

本次增持前,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1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晨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

本次增持后,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晨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3%。(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

科迎投资、杰葵投资(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12月3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0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A	永赢华嘉信用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092	01416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制金额。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1年12月6日,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12月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1年12月6日起,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数量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规定的限额。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益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益利混合A	中银益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6	0026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29	1.5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480,711.78	49,453,664.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0.4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利得基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万得基金将于2021年12月0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资源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A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C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E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C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010172	中银新回报混合C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C
012236	中银增长混合C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混合C
163801	中银中国混合
163802	中银货币A
163803	中银增长混合A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
163805	中银策略混合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混合A
163808	中银中证100
163809	中银蓝筹混合
163810	中银价值混合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A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B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
163816	中银转债债券A
163817	中银转债债券B
163818	中银中小盘混合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A
163820	中银货币B
163821	中银沪深300E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债券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A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C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A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A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B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2月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706;C类:012707)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2月6日起,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706;C类:012707)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关于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益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益利混合A	中银益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6	0026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8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12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A	中银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13	0024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8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